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49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4.89 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0.35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4.89 亿元，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0.35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514.93	908,068.47
负债总额	600,291.65	597,512.30
其中：贷款余额	10,612.00	99,636.75
流动负债	599,273.83	541,538.64
归母净资产	296,212.08	292,109.17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468.55	148,571.61
归母净利润	14,212.63	-3,955.52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395.96	1,202,829.28
负债总额	360,735.26	397,590.20
其中：贷款余额	46,997.94	47,009.02
流动负债	319,917.59	356,835.20
归母净资产	775,660.70	805,239.08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559.84	94,517.62
归母净利润	120,641.74	29,578.38

注：上述被担保人，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权人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0755151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陆仟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保证责任：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权人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0754340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肆仟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保证责任：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8.33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8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9,682.40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
减：发行费用		5,151.42
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5,188.96
	利息收入净额	513.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493.44
	利息收入净额	142.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682.40
	利息收入净额	655.79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7,424.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7,481.45
差异【注】		-57.08

注：差异系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7.08 万元已预先支付。

2、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3,290.85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8.93
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净额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290.85
	利息收入净额	478.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290.85
	利息收入净额	478.82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55,839.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55,857.21
差异【注】		18.17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8.17 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24.40 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 6.23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IPO）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	536201808088588288	21,152.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	146757931904	913,850.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	8115501013400404852	50,714,800.8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1,649,803.62	-

注：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 23,164,700.27 元。

单位：元

开户银行（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49,540,443.4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909	8,531.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9,923,687.22	募集资金专户
		4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	539,472,662.47	-

注：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 19,099,476.28 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结果体现在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资金风险上。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闲置 IPO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2,000.00	21,613.00	23,613.00	110.12	0.00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8,154.6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29.71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2,316.40 万元。				

单位：万元

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0.00	91,000.00	43,000.00	282.03	48,000.00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40.30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1,909.9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IPO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6,450.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50.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护产升级项目	是	24,450.98	24,450.98	24,450.98	3,644.26	18,732.31	-5,718.67	76.61	2022.8	不适用	-	否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	-	2,000.00	849.17	949.17	-1,050.83	47.4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	10,000.00	0.00	10,000.91	0.91	100.00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36,450.98	36,450.98	36,450.98	4,493.44	29,682.40	-6,768.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78,6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52,500.00	-	52,500.00	2,014.44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5,151.07	-	5,151.07	260.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	-	21,000.00	21,015.64
合计	-	78,651.07	-	78,651.07	23,290.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IPO 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护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护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3,644.26	18,732.31	76.61	20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50.98	24,450.98	3,644.26	18,732.31	76.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变更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护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27,809.03 万元（其中 24,450.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307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205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本次收储的土地及涉及的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 18,476.0339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拟收储公司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以西、艾溪湖一路以南 173.5665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收储土地及涉及的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 18,476.0339 万元。

上述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0,655.63 万元，截至评估日前（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值为 4,372.6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隶属于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全市土地储备、土地储备资金和承担市本级（中心城区）经营性用地出让事务性工作。

公司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以西、艾溪湖一路以南；四至为：东至创新一路、南至方大上上城用地、西至高新区规划道路、北至艾溪湖一路；

2、土地面积：115,711 平方米（合 173.5665 亩）；

3、地上资产情况：土地上涉及 58,604.968 平方米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苗木等资产。

（二）收购价款、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收购价款：土地及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 18,476.0339 万元。

2、定价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新源洪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3、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

（三）乙方负责将土地上涉及乙方所有的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苗木等资产进行拆（搬）迁，交付净地。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款中包含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价款，公司将在收到收购价款后将部分款项支付给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后，预计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